



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戶外和外賣/送餐食品服務的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稿日期：2020 年 6 月 26 日

目的

這份《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戶外和外賣/送餐食品服務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Outdoor and Take-Out/Delivery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新型冠狀病毒期間戶外和外賣/送餐食品服務的暫行指導意見》) 設立用於為戶外和外賣食品服務點的業主/經營者及其員工和承包商提供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隨著戶外和外賣食品服務點的重新開放而傳播。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餐館和食品服務機構，包括食品運輸車和其他食品特許經營店。在尚未達到第 1 階段或已進入第 1 階段的地區，此類場所只能以外賣和送餐方式經營。在已進入第 2 階段的地區，這些機構可開放有座位的戶外空間（即，室內的餐廳和酒吧空間不能向顧客開放），前提是顧客可坐在適當距離的桌子旁。此外，設有室外酒吧座位的餐廳可以開放該區域，前提是顧客可以適當地保持距離。任何用餐食品 and/或飲料的小費必須在這些戶外空間的桌子或酒吧吧台進行。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雇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 2 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戶外和外賣/送餐食品服務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戶外和外賣/送餐食品服務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of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以及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未獲知有任何報告表明新型冠狀病毒可以通過食品傳播。因此，遵守關於食品服務場所的《紐約州衛生規範 (NYS Sanitary Codes)》以及這些規範中確定的附加要求，有望對新型冠狀病毒起到足夠的預防作用。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16 日，州長庫莫頒布了 202.3 號行政命令，號行政命令，限制了全州飲食場所的所有內部餐飲消費。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的定義，必需經營場所不受人

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指示必需經營場所向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在工作期間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使用的面罩。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要求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計程車輛的 2 歲以上、醫學上能夠忍受蒙面的人，在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計程車輛時，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以蒙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

除以下標準外，必需和非必需經營場所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的戶外和外賣/送餐食品服務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能開展戶外或外賣/送餐食品服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戶外和外賣/送餐食品服務，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戶外或外賣/送餐食品服務場所的經營者或經營者指定的另一方（兩種情況下均稱「責任方」）有責任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就本指導意見而言，「戶外空間」定義為用於消費食物和/或飲料的露天空間，該空間可以有臨時或固定的遮蓋物（例如遮陽篷或屋頂），只要該遮蓋物至少有兩個開口便於氣流流動。在該等戶外空間內，所有帶座位的桌子必須與任何其他桌子、座位、顧客或行人通道或走廊至少相距六英尺；但是，如果酒吧或餐廳根據第 [202.38 號行政命令](#) 尋求使用連續的公共空間（例如人行道），如果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允許使用該等空間，則可根據人行道上的行人流量、人行道空間的可用性以及避免不必要的擁堵等因素

素，決定餐桌與行人通道或走廊的替代間距，或者，如果桌子與行人通道或走廊之間無法保持六英尺的距離，地方政府可以要求酒吧或餐廳設置至少五英尺高的物理屏障。

- 責任方必須確保有室內空間來容納那些可能需要通過室內空間往/返室外座位、衛生間或付款地點的顧客，並允許以一種保持社交距離的方式實現這些往/返。
 - 責任方應確保員工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例如做飯、清潔、清理桌子、維修）。無論距離有多遠，責任方必須確保全體員工始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除就座外，所有顧客還必須佩戴口罩；但條件是顧客年齡在兩歲以上，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此類遮蓋。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由於工作性質的原因，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PE) 進行更高程度的防護的布料，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部覆蓋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個人防護裝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必須確保限制戶外活動的空間，以桌子的數量為限，這樣可以安全、適當地擺放，使每張桌子與另一張桌子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有顧客座位的戶外餐桌在各個方向上至少間隔六英尺。當桌子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在這些桌子之間設置物理屏障。物理屏障必須至少五英尺高，嚴禁堵塞緊急出口和/或消防出口。
 - 責任方可允許顧客坐在戶外酒吧區，條件是雙方（即顧客群）之間能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酒吧區域的工作人員和/或顧客之間在可能的情況下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可以在一張桌子上安排盡可能多的人就座，每張桌子最多可以安排 **10** 個人。
 - 坐在同一桌的人必須是同一團體的成員，但可以來自不同的家庭。
 - 只有在雙方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的情況下，才允許多人共用一張大桌子。
- 責任方必須確保室內餐廳和座位區對客戶關閉，並且不使用。
 - 責任方可以給客戶提供洗手間，條件是在洗手間內和在等候使用洗手間的時候提示保持社交距離。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員工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區域或座位。無法保持距離時（例如取貨站、收銀機），責任方可在不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且不得堵塞緊急和/或消防出口。
 - 如果使用物理屏障，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冰箱或儲藏室），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員工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通往廚房的門窗）。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排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上/下班打卡站、健康檢疫站、休息室）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下列情況中，責任方必須清楚地發出六英尺間距的信號：
 - 顧客排隊點餐、拿食物、坐下或使用洗手間（例如使用膠帶）；
 - 任何收付款地點（例如櫃檯、桌子、登記處）。
- 在可能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為顧客指定出入口，為員工指定單獨的出入口。
- 責任方應鼓勵顧客在車裡等待或按照適當的社交距離在車外等候，直到食物準備好取走或他們準備好坐下。
- 責任方應鼓勵客戶通過網路或電話遠程下單。
- 在可能的情況下，責任方應允許非接觸式訂單、付款、交貨、提貨和/或實施路邊提貨。
 - 當非接觸式付款不可行時，責任方應儘量減少使用票據，只提供紙質收據。
- 負責方應考慮讓將要就座的顧客提前點餐，以限制在餐廳停留的時間。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場所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員工和顧客：
 - 用口罩或布質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雇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當無法進行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時，負責方應在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舉行會議，並確保個人彼此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交替坐等椅子）。
- 責任方應考慮關閉非必需的設施和會加劇聚集或高度接觸的公共區域（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機）。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經營食品車的責任方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實施這類做法。

- 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休息、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要人員的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那些允許社交距離的任務；
 - 避免多個工作組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和/或
 - 在可能的情況下分段並分批開展活動，這樣個人就可以保持社交距離，同時減少手接觸設備的次數。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勸阻準備食物的員工在輪班期間更換或進入其他人的工作崗位，除非他們已適當清潔和/或消毒。
- 責任方應盡可能為服務員指定獨立的工作區。服務員應該面向餐廳的特定區域提供服務，以減少重疊。
- 責任方應盡量鼓勵顧客預留座位，以減少等候就座和等候服務的顧客人數。
 - 責任方禁止提供設備（例如蜂鳴器）用來提醒顧客可以坐下或點單，除非這些設備在每次使用時都經過徹底清洗和消毒。
 - 建議責任方使用音訊通知、短信或螢幕上的通知與等待訂單或座位的顧客溝通。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供應商接貨和/或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工人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工人指定單獨入口）和行動（例如雇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 對於需要進入場地的供應商，責任方應確保採用一次一個供應商的流程，在這個流程中，每次僅由一個供應商交付產品、員工清洗並消毒高接觸表面，然後下一個供應商才可以進入該場所。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方應限制入口數量，以 (1) 管理進入建築物的交通流量和 (2) 進行如下所述的健康檢查，同時仍要遵守消防安全和其他適用法規。
- 如果可行，制定計畫，讓人們在場所內外排隊等候篩查時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II. 場所

A. 廚房區域

- 返回工作崗位前，責任方必須完成對廚房系統的返工前檢查和評估，以確保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 責任方必須確保廚房員工始終佩戴口罩。
- 責任方應重新配置廚房，盡可能保持六英尺的距離。
 - 如有可能，責任方應錯開班次，提前完成工作（例如準備食物）。
- 責任方應盡可能確保廚房員工在整個輪班期間都在同一崗位工作（例如沙拉、燒烤或甜點）。
- 在合適的情況下，責任方應在工作地點和區域用膠帶在地板上建立標記，以向各個方向顯示六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應鼓勵廚房工作人員把物品放在櫃檯上讓下一個人拿起來，而不是手拿手傳東西。
- 責任方必須盡可能減少員工之間共用廚房設備（例如刀、鍋、抹布/毛巾）。

B. 防護裝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或訪客需要。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特定的食品服務活動使用 N95 呼吸防護口罩，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其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防護口罩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雇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確保全體員工始終佩戴口罩。責任方必須確保工作人員保持手衛生，並使用符合州和地方衛生規範的徒手屏障。
 - 如果員工在非食品準備活動中戴手套，責任方必須：
 - 確保員工經常更換手套；
 - 鼓勵員工在轉換任務時換手套（例如為顧客提供預先卷好的鍍銀餐具）。
 - 如果員工沒有戴手套，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經常洗手和/或消毒手。
 - 責任方必須確保清洗桌子的員工用肥皂和水洗手，如果他們佩戴手套，在清洗和消毒桌子前後更換手套。
- 責任方必須僅允許戴上可接受的面罩的顧客進入店內；但前提是，客戶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類遮蓋物。
 - 責任方應要求顧客在未就座時必須佩戴口罩（例如在等待取貨、在櫃檯或視窗下單、走向/離開桌子、進出洗手間時）。

- 顧客入座後，責任方應鼓勵顧客在不吃喝東西時戴面罩，但不應強制要求顧客戴面罩。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廚房工具、筆和便箋簿，以及接觸共用表面，例如門把手、鍵盤和觸控式螢幕；或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洗手。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一次性紙巾，和內襯垃圾桶。
 - 手部消毒：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應在高接觸區域（例如衛生間外）提供洗手液。應將洗手液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入口、出口、收銀處。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在責任方無法提供自來水站的食品運輸車和特許經營場所，員工應戴手套或定期使用手部消毒液，並繼續遵守聯邦、州和地方的食品處理和衛生要求。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在場所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關於外賣/送餐，責任方必須：
 - 為等待食物和/或飲料的顧客提供手部衛生站；
 - 確保員工用肥皂和水或洗手液洗手，如果工作人員使用手套，應定期更換；
 - 如果在室內/封閉空間內取貨/交貨，確保打開窗戶和/或門以保持通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保持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消毒劑定期清潔並消毒設備和工具，包括至少在員工更換工作臺或更換一套新工具時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或機器，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設立手部衛生站，和/或限制使用這些機器的員工人數。
 - 在確認個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共用的工具、設備、機器、工作站、鍵盤、電話）。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受影響的區域需要關閉、清潔和消毒。
 - 如果食品車的工作人員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食品車必須關閉，直到清洗和消毒為止。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工作人員，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員工之間共用食物和飲料、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直接提供給客戶的調味品都使用一次性容器或定期清洗和消毒的可重複使用的容器，最好在雙方使用之間清洗和消毒。
- 責任方應確保為顧客提供一次性用品、紙張、一次性菜單和/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菜單展示在白板/粉筆板/電視/投影儀上。如果使用非一次性的菜單，責任方必須在各方使用期間對菜單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鼓勵顧客在可能的情況下在線查看菜單（例如在他們自己的智慧手機或電子設備上）。
- 責任方必須使用預先包裝好的銀器或預先卷好的銀器。戴口罩和手套時，銀器必須預先卷好。
- 責任方不得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未包裝的吸管和牙籤。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供應商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雇員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在可行的情況下，對供應商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但不得強制對顧客和送貨人員實施此類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現場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員工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要求使用調查問卷篩查所有員工和供應商，來確定該員工或供應商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顧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的最新資訊，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或供應商。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 CDC，DOH 和 OSHA 協議的雇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提供篩查儀並使用 PPE，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或供應商進入場所，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如果發現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事發地點所在的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必須每天審查篩查過程收集的所有員工和供應商的回饋，並保持這些審查記錄。如調查問卷所述，如果員工和供應商後來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責任方還必須指定接觸點作為員工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尽可能保留每个人的日志，包括員工和供應商，他們可能與工作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顧客和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在其工作場所發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如果在經營場所互動的員工，供應商或顧客檢測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按照要求與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必須將在個人首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食品服務場所的所有已登記雇員和賣主/顧客（視情況而定）通知網站所在的衛生部門，以較早者為準。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雇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文描述和引用的方案。

IV. 雇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